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5月29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08元，相对于当日0.722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81.14%。截止2019年5月30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8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3日起，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3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交通银行开通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9年6月3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交通银行办理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交通银行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交通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交通银行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交通银行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交通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9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折扣优惠。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

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

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

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

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销售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9-04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6月11日参加由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何方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财务总监何峻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陆鹏先生的通知，陆鹏先生于近日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5月23日，由于个人融资需要，陆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5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4%，质押期限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8-013）。

近日，陆鹏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到期赎回，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5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9年5月30日，陆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0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3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7.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33%。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9-01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集体接待日时间：2019年6月11日 15:00～17:00
- 集体接待日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集体接待日类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陕西证监局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证信——2019 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集体接待日时间、方式

时间：2019年6月11日 15:00～17:00

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就公司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治理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李崧、高冉、许焱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5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原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是	31,055,000	2019年5月29日	2018年6月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3%
合计	–	31,055,000	–	–	–	11.83%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66,3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34%，占公司总股本的20.44%。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30日

关于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9年6月7日（星期五）至6月9日（星期日）休市，6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9年6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A	长城收益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72	00497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6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本次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19年5月31日起，东方财富证券开始代理销售长城基金以下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0000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200002/00691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3	200003/20010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
4	200006	长城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200007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200008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200009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200010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200012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200011	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200013/200113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2	200015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200016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030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254/000255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	000339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15/004568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A/B)
18	000649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9	000333/000334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20	000976	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0977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255	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296	长城转型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363	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001613	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880	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2296	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2227/002228	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29	002512	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2543/002544	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31	002703	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2542	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666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879/006928	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35	004972/004973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B）
36	16200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	005738	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6048	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6254	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007047	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东方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东方财富证券的相关规定。

同时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长城基金旗下开放式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优惠活动的起始、截止日期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网站所示相关公告为准。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具体折扣费率以东方财富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www.18.cn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9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9-3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的《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办理内江鹏翔的过户手续，并协助内江鹏翔做好资产交割前的准备工作。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标的资产过户尚需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4、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5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号、2019-30号）。公司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77 证券简称：中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在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注销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武汉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事宜。

《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对业务发展的梳理和规划，为了进一步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优化组织架构、充分整合资源，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D6RO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园四路1号理工大科技园研发基地G1栋1-2层

负责人：李有财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电子测试仪的研发、批发兼零售；从事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的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武汉分公司，综合考虑了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运营效率。

本次注销武汉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

为保证本次注销武汉分公司的相关工作能够高效、顺利地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武汉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授权期限至本次注销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总部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总部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在召集会议的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聘任或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七）法律、行